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2021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股票的情形，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6人调整为139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由278.1万股调整为267.06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35.39万股调整为224.35万股，预留部分42.71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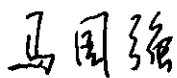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设置为 2021 年 4 月 8 日，并同意以 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9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4.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xx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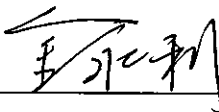
张 薇

2021 年 4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张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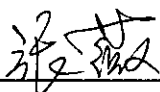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12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国强

金永利

_____ 

张 薇

2021年4月8日